

证券代码: 831993

证券简称: 欧克新材

主办券商: 银河证券

河北欧克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河北欧克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自身经营发展需要，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终止挂牌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公司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主要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是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挂牌公司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一）回购相对人

回购相对人需要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 未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 (3)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4) 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5)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 (6)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二) 回购数量

回购相对人所持股票数量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股东名册上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 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2.38 元/股。

(四) 承诺回购期限

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公司承诺，对于符合条件的回购相对人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公司终止挂牌后 12 个月内按约定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五) 回购请求方式

回购相对人需在承诺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自然人本人签字/法人加盖公章）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须载明异议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股份数量、证券帐户号码、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等必要信息；回购相对人需在回购期限内将全部书面申请材料快递寄送至联系地址（以快递寄出的时间为准，地址为本承诺联系方式中所列地址），且同时向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以电子

邮件发至公司指定接收邮箱的时间为准，邮箱为本承诺联系方式中所列邮箱)，若因回购相对人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届满后，公司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六）争议调解机制

回购相对人与公司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并减资须履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大会、编制财务报表、通知债权人等程序，公司承诺终止挂牌后将根据异议股东提出的回购申请积极履行相应程序，异议股东亦应当配合公司履行相应程序。

联系人：孙贵贺

联系电话：0316-5918323

邮箱：313077084@qq.com

联系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合道6号河北欧克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时，作为挂牌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委派董事，SESODA INVESTMENT (BVI) LTD.、陈荣元、吕德峰、马国毅、陈志华承诺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5%以上股东及其委派董事承诺将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1个月内，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提请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程序，审议河北欧克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的议案，上述股东及委派董事将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并配合办理工商减资事项，并督促公司在终止挂牌后12个月内按约定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如上述股东及其委派董事未能在上述期间内提议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的议案并投赞成票，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上述股东及其委派董事将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三、备查文件

（一）《河北欧克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河北欧克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委派董事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出具的《承诺函》

河北欧克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